

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情形

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依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數據顯示，106 年底新北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計 50 萬 2,397 人占全年齡層人口數之 12.60%；另外，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計，106 年底新北市身心障礙人口達 16 萬 6,303 人。由此可知，隨著高齡及身心障礙人口比例增加，本市對於安全、舒適及便利之無障礙友善建築環境重要性及需求，與日俱增，現在已被視為衡量一個城市先進與否的重要指標。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及落實本府「在地就養」的優質生活環境目標，提升居住品質，本局近年來致力於推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營造一個友善、便利且安全的居住空間。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公共建築物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本分析就目前新北市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情形、審查機制、審查能量、改善情況分別進行說明。

一、性別統計分析

循序漸進，逐步完成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

106 年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改善列管案件共計 8,165 件，改善完成件數 3,992 件，改善完成率自 103 年 42.35% 上升至 106 年 48.89%(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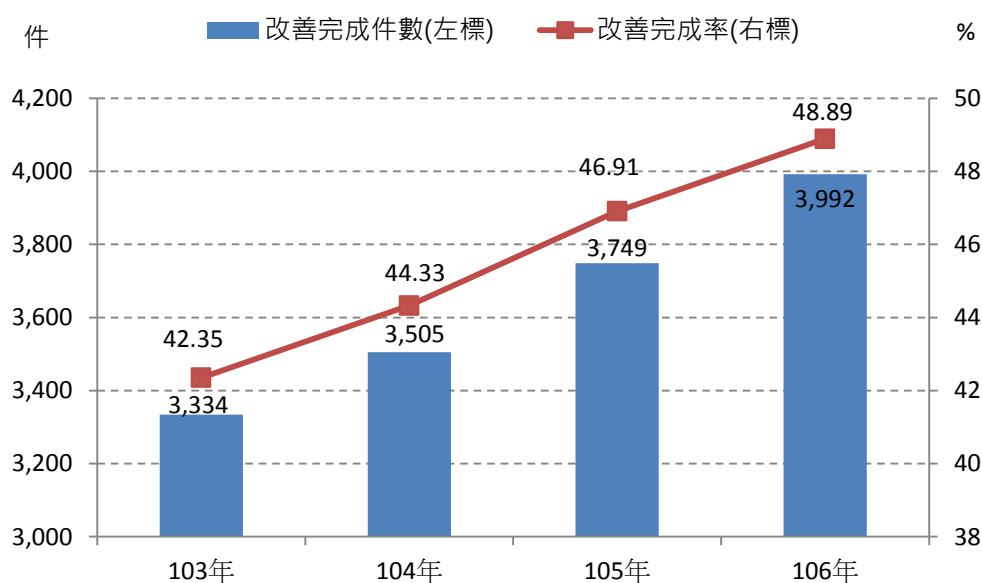


圖 1 近年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累積改善情形

資料來源：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備註：本圖所統計之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對象為 85 年 11 月 27 日以前之建築物。

為深入了解新北市各行政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改善情形是否有差別，分別依不同行政區觀察改善率，經統計新北市整體改善率 48.89%，標準差 15.35%，各行政區中改善完成率低於新北市整體平均 1 個標準差之行政區僅蘆洲區(29.05%)，顯見本市各行政區在推行無障礙設施改善狀況無明顯差異(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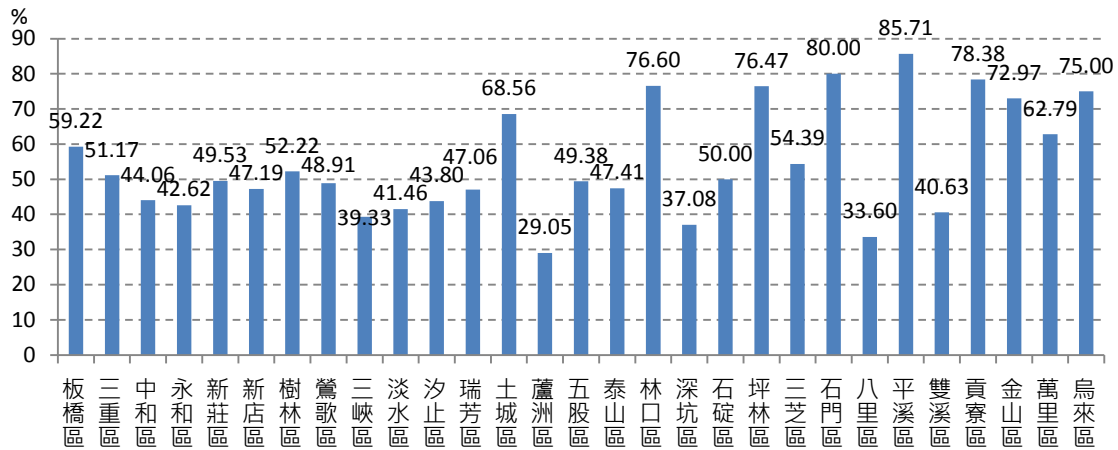


圖 2 106 年底新北市各區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

資料來源：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備註：本表統計之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對象為 85 年 11 月 27 日以前之建築物。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一) 新北市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計畫

經「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討論決議，針對本市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計畫提出執行方案計有兩案，方案 1 為「列入定期管考」，即採管考措施以監督本市應改善之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情形，並針對屢勸未改善之場所單位處以罰鍰；方案 2 為「獎勵金鼓勵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改善」，即以獎勵措施鼓勵既有應改善之建築物及早完成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建置，藉由實質的獎金獎助以及公開表揚儀式，給予配合執行無障礙設施改善且成果優異的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實質之鼓勵，相關方案規劃詳參表 1。

表 1 新北市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計畫之提案

編號	方案 1	方案 2
方案名稱	列入定期管考	獎勵金鼓勵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改善
方案內容	透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會」及「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會」定期管考改善情形。	藉由實質的獎金獎助以及公開表揚儀式，給予配合執行無障礙設施改善且成果優異的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實質之鼓勵，增進民眾改善既有建築物之動機。

編號	方案 1	方案 2
預算金額	0 元	10 萬元
實施時間	1 年	1 年
實施可行性	可立即實施	須衡量資金來源是否充足

資料來源：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為提高新北市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生活設施改善情形，在經費足夠情況下，以獎勵金鼓勵現有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不僅提高場所單位積極改善，同時輔以管考機制監督應改善場所，可獲得相輔相成之效，故選擇方案 1 及方案 2 併行。

(二)衍生議題

本市自民國 91 年著手進行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環境清查，依照本市「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類分區改善計畫」陸續輔導政府機關、車站、學校、活動中心、圖書館、幼兒園、百貨公司、餐廳、旅館、醫院、長照中心、補習班等場所改善，已有 5,131 個場所完成改善，尚有 6,492 個場所未改善完成，待改善比例為 55.85%，其中 H 住宿類有 5,639 個場所未改善，占未改善場所數比例之 86.86%，故自 101 年起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同意集合住宅(H-2類)無障礙環境開始推動，本局在經費及人力有限的情形下，101 年起逐年委託專業廠商陸續至集合住宅社區進行無障礙設施檢查，並於 106 年開始輔導改善(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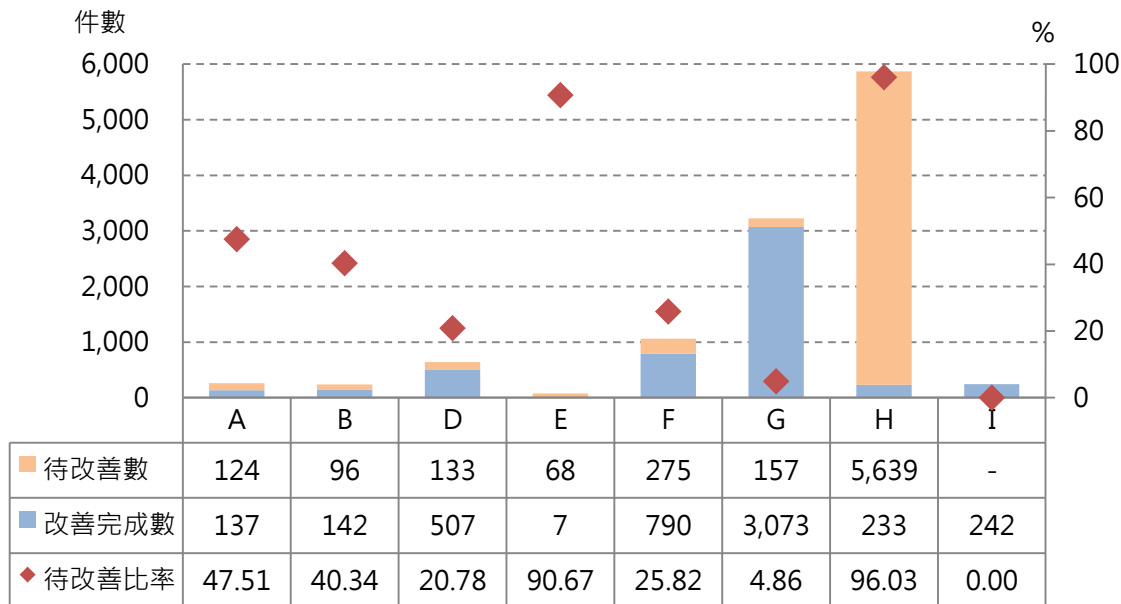


圖 3 106 年底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

資料來源：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備註：1.因建築法規修正，本表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對象為 102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建築物。

- 2.A 至 I 類場所分別定義如下列，A 類：公共集會類、B 類：商業類、D 類：休閒、文教類、E 類：宗教、殯葬類、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G 類：辦公、服務類、H 類：住宿類、I 類：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因基於協助社區(民眾)建構良好無障礙環境之立場，提供配套服務措施如下：

1. 專案協助，至場所現地或本局櫃檯說明。
2. 輔導社區自行提報，無須另外花費請專業人士。
3. 法令宣導說明會並製作法令圖解宣導手冊，使社區容易明瞭改善項目及位置。
4. 給予較長的輔導期限。
5. 集合住宅通案原則訂定，對於社區無障礙改善有基本的設施再加上人員支援協助，也能顧到弱勢者，並減少社區經費的支出。
6. 就個案現況改善確有困難者，可提替代改善計畫至「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會審核。
7. 本局配合中央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提供社區改善無障礙設施之補助。

自 106 年起每年約輔導 150 個社區改善無障礙設施，106 年僅有 2 個社區改善完成，107 年至 8 月底計有 31 個社區改善完成，有明顯成長，未來將持續協助社區改善無障礙設施，期能共同建置友善的生活空間。

(三) 方案類型與預決算數

「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類分區改善計畫」為本局所訂遠程計畫，預算類型屬「類型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每年約召開審查會 12~15 次，審查及改善本市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另「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優良改善案例獎助計畫」為近年推行之新興計畫，預算類型亦屬「類型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於每年編列次年度之預算供該計畫之執行(詳表 2)。

表 2 計畫類型與預決算數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預算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決算數 (執行數)	0	100,000	100,000	-
類型	類型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類型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類型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類型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資料來源：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四) 計畫之執行與監督

新北市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改善由新北市政府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

詢及審查小組」，辦理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諮詢、指導及審核等事宜，每屆任期為2年，迄今共8屆，本委員會之組成成員亦同時兼顧性別平等之推廣，目前第8屆女性委員占比已達37%(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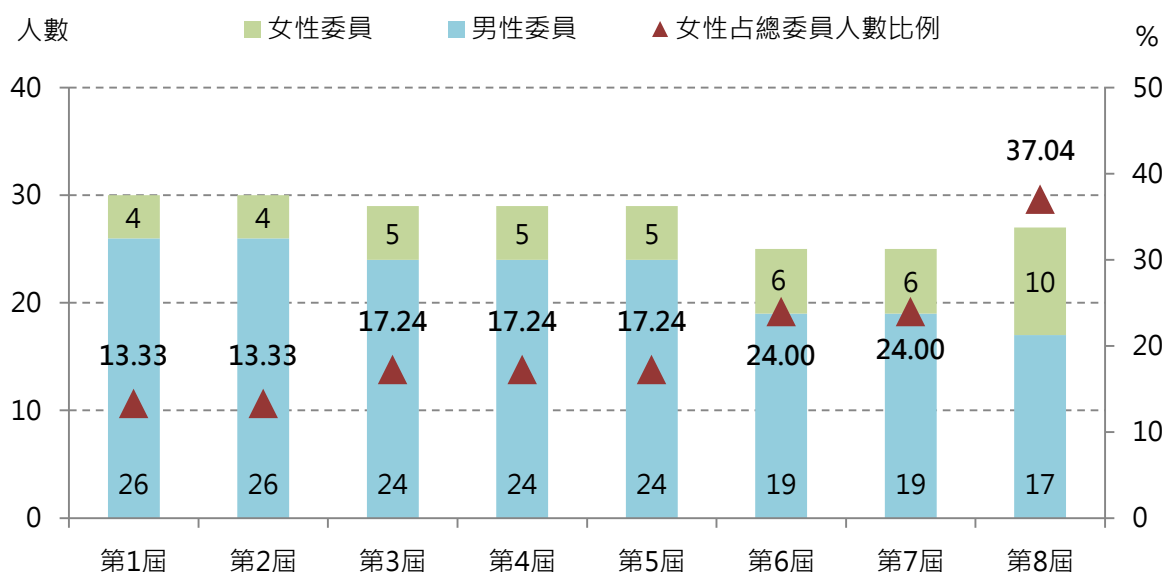


圖4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數

資料來源：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本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會每年約召開12~15次，審查件數約700~800件，總改善完成件數約250~300件。然因審查會審查案件多、送審文件品質不一，為減少無效之審查案件，提升審查品質，本局實施案件預審制度，先行過濾案件，輔導場所提報，並協助委員快速釐清案情，於審查時準確判斷，減少案件排會次數。自預審制度實施以來，總審查案件量逐年減少，然改善完成件數仍維持固定水平，每年約250~300件，維持一定成效(如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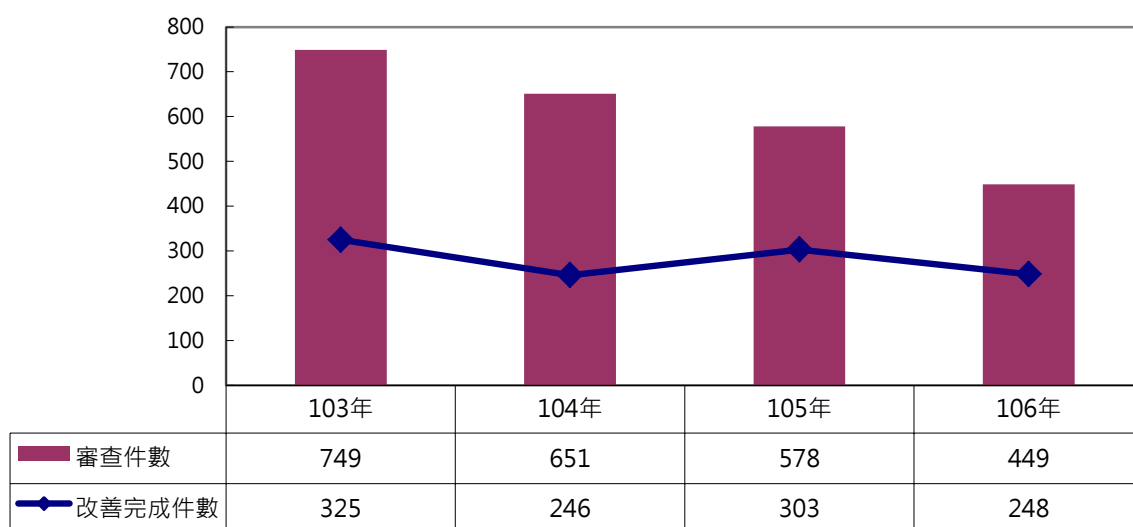


圖5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案件數及改善完成數

資料來源：工務局使用管理科